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香港法例第 584 章)(「《支付條例》」)第 33Q(2)(b)(iii) 及 33Q(2)(a) 條, 謳責全球付技術有限公司(「全球付」), 並命令其繳付 1,000,000 港元罰款。

違反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現場審查及進一步調查的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全球付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間(「有關期間」)未有制定健全及適當的管控制度, 以確保其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適用)(「《指引》」)的有關段落¹, 因而未能符合《支付條例》附表 3 第 2 部第 6(2)(b) 條下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最低準則, 以致違反《支付條例》第 8Q 條。是次違規涉及交易監察、姓名/名稱篩查及在高風險情況下採取額外措施或嚴格盡職審查等方面的管控缺失。全球付未能遵守《指引》的有關段落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指引》第 5.1 段

3. 在有關期間, 全球付沒有遵守《指引》第 5.1 段關於交易監察的監管規定:
 - (a) 自動交易監察系統(「系統」)發出大量警報, 但未被處理, 令系統未能發揮應有作用;
 - (b) 系統中某些類型的交易的參數設置並不恰當。有關參數高於相關的交易限額, 致使系統在設計上當監察有關交易時不會發出任何警報;
 - (c) 系統所用的參數僅以港元為單位, 沒有轉換為等值的美元或人民幣作為參數以監察用該等貨幣進行的交易; 及
 - (d) 在有關期間, 全球付最初採用單一監察規則, 以致檢視範圍不合理地狹窄, 沒有涵蓋有關增值的交易。全球付其後採用額外監察規則, 亦未能顧及到某些反映可疑活動的交易模式(如分散交易、化整為零、掉頭交易等)。

¹ 在有關期間,《指引》共有三個適用版本,包括 2016 年 9 月、2018 年 2 月及 2018 年 10 月版本。在本聲明內,除對第 4.11.1 段及 4.14.1 段的提述是套用 2016 年 9 月的版本外,其餘對《指引》的提述都是套用 2018 年 10 月的版本。

《指引》第 6.16 段

4. 在有關期間，全球付沒有遵守《指引》第 6.16 段的監管規定。在公司客戶開戶後，當姓名/名稱篩查的數據庫有新增或更新資料時，全球付未有對公司客戶的實益擁有人進行姓名/名稱篩查。在有關期間末，這系統性的缺失影響全球付 851 名公司客戶，涉及 1,070 名實益擁有人。

《指引》第 4.11.1 段及 4.14.1 段

5. 在 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間，全球付沒有遵守《指引》第 4.11.1 段及 4.14.1 段的監管規定。在該段期間，金管局發出三份通告，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根據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分別在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23 日及 2017 年 11 月 3 日發出的公開聲明，對指明的高風險地區的人士的業務關係及交易實施嚴格盡職審查。但全球付未有及時更新其政策、程序或做法，亦未有及時就指明的高風險情況實施額外措施或嚴格盡職審查。

總結

6.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得的全部資料後，裁定全球付在有關期間違反《支付條例》第 8Q 條。
7.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上文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支付條例》²、《行使命令繳付罰款權力指引》³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⁴。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全球付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全球付在得悉金管局所指出的缺失後已採取補救措施，以及加強其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制度。就此，全球付將向金管局提交由外聘審計師編製的報告，以核實其補救及優化措施的完備及有效性；以及

² 《支付條例》第 33Q(3)條指明金融管理專員對受規管者採取第 33Q(2)條下的行動前必須顧及的事宜。根據《支付條例》第 33Q(4)條，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採取第 33Q(2)(a)或(b)條所述的行動前，可顧及由金融管理專員管有並攸關該決定的任何資料或材料，不論金融管理專員如何得以管有該等資料或材料。

³ 該指引根據《支付條例》第 54(1E)條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違反《支付條例》的條文、根據《支付條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條例》批給、給予或發出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文書附加的條件，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是否命令繳付罰款及所罰的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

⁴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並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

- (d) 全球付過往並無遭受紀律處分的紀錄，並以合作態度解決金管局的關注事項。

- 完 -